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項目 評分表電子認證流程(111 學年度啟用)

教師可隨時上網自填

教師升等「研究」(B表)、「教學」(C表)及「輔導與服務」(D表) 等項目

2月底前(第1學期提升等者)及10月底前(第2學期提升等者) 請人事室調查擬申請升等教師名單並查明著作、B、C、D資料送審期限後, 將B、C、D表送審期限提供電算中心設定教師升等資料有效期間

第1學期提升等者 7月10日前

第2學期提升等者 1月10日前

- 1. 教師完成 B、C、D 表線上登錄。
- 2. <u>學院彙集</u>申請升等教師之 A 外審資料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後送<u>副校長室</u>,請 人事室協助檢視。

7月11日~7月25日

1月11日至1月25日

◆ 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完成教師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項目評分表認 證。

7月26日~7月31日

1月26日至1月31日

- 1. 教師線上確認 B、C、D 評分認證表認證情形。
- 2. 教師下載完成認證之B、C、D評分認證表。
- 3. 請學院取回教師 A 表相關資料。

8月1日

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。

2月1日

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。